

105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5年
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130
50330

全一頁

等(級)別：警正

科(類)別：行政警察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缺錢花用，邀乙一起作案，二人分持幾可亂真的玩具槍與電擊棒潛入某大樓地下室停車場，選定某小客車車主為作案目標後，將該車二個前輪胎刺破及放氣，並在附近埋伏，見車主 A 進入該地下室停車場正欲前去駕車時，快步走向 A。坐上駕駛座的 A 見狀以中控鎖將車門鎖住，甲、乙分別站在車門兩側，各揮動分持之玩具槍與電擊棒，包抄並各自扳動門把欲開啟車門未果，A 擔心其擊破車窗進入車內，乃發動引擎，駕駛輪胎被放氣的小客車衝出地下室停車場，甲、乙取財未能得逞。問：甲、乙的刑責為何？(25 分)
- 二、甲是某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組偵查員，其朋友 A 在該市第一分局轄區內經營「○○美容坊」，並媒介、容留女子在該美容坊包廂內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，A 從中抽取三成牟利。某日 A 撥打電話向甲打聽警方是否有臨檢計畫，甲以不詳管道查知第一分局今晚將實施臨檢掃黃，並將此消息在電話中使用暗語告知 A。問：甲的刑責為何？(25 分)
- 三、甲僱請徵信社職員乙偷偷闖入丙宅，架設針孔攝影機，偷拍丙與丁（甲妻）的性愛過程。孰料，竟連丙、丁兩人謀殺甲未遂的談話一併錄下。試問法院在審理丙、丁是否構成通姦與殺人未遂等罪行的過程中，得否使用該竊錄內容作為證明丙、丁通姦與殺人未遂的證據？試依目前理論與實務的觀點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甲出國期間，委託乙保管祖傳花瓶。某日，乙有事外出，花瓶遭到與乙同財共居的兒子丙盜走，以變價購買毒品吸食。兩星期後，甲回國，向乙索討，乙佯稱花瓶不慎摔破，願賠償甲損失。甲不信乙的說詞，遂向檢察官提起乙侵占花瓶的告訴。經過一番查證，檢察官發現花瓶由丙所盜，遂對丙以竊盜罪提起公訴。丙在法庭上，提出以下抗辯，試就丙提出的這兩項抗辯，說明其是否有理由？
 - (一)甲未向丙提出竊盜告訴，而係向乙提起侵占告訴。因而檢察官對丙的起訴違反不告不理原則（或稱控訴原則），起訴不合法。(10 分)
 - (二)丙所犯親屬相盜罪，應由其父乙提出告訴。乙未告訴，因而檢察官對丙的起訴不合法。(15 分)。